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文件

东华学院科〔2025〕46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教育厅及校级科研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省教育厅及校级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3 年及以前立项，现已达到结题时间的省教育厅、校级科研项目，以及 2022 年度立项且已申请延期结题的课题。

二、检查内容

课题负责人对照课题申报书中预期成果的约定，成果数量和质量达到约定要求的，可申请结题。

三、结题材料

（一）结题申请书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要求，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或《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结题报告书》。

（二）主要成果（论文、专著、调研报告等）

各结题项目按项目申报书中的要求，提交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课题高度相关）当期期刊的封面、版权页、目录页，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其他有关成果的证明材料等。

四、材料报送及验收

（一）报送要求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类型，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或《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结题报告书》以及《2025 年度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由所在部门对结题项目进行审查，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连同附件成果支撑材料装订一起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将电子版和纸质版（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2 份）报送至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二）验收评审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对结题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学校学术委员会召开科研项目结题评审会。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后予以公布。

五、对评审不合格项目处理

1.对于结题评审不通过的项目，两年内不得再立项。

2.延期两年以上尚未结题的校级课题，作撤项处理。

六、注意事项

科研项目是学校教育研究、科研建设的重要内容，项目年度结题情况将计入部门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项目结题工作，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全面提升项目按时结题率。

- 附件：1.广东省普通高校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
2.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校级课题结题报告书
3.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4.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5.2025 年度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
6. 2025 年度科研项目结题通知名单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联系方式：18826404608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
